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01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7年0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申请贷款，申请最高额度为700万元的授信贷款，授信期限1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此笔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容先生、其配偶鲍亮女士、一致行动人耿小红先生、其配偶郭志宏女士共同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容、耿小红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容先生及配偶鲍亮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容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3 日